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坪石镇肖家湾村滩头六组、罗家八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980 公顷，我市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980 公顷（其中耕地 0.0350 公顷、林地 0.2408 公顷、草地 0.0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7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12.605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6.3027 万元，安置补助费 6.3027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收乐昌市坪石镇肖家湾村滩头六组、罗家八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 耕地: 每公顷补偿 82.20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41.10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41.1000 万元/公顷;

(二) 林地: 每公顷补偿 36.99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8.495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18.4950 万元/公顷;

(三) 草地: 每公顷补偿 36.99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8.495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18.4950 万元/公顷;

(四)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每公顷补偿 36.99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8.495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18.4950 万元/公顷;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 土地补偿费共 6.3027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安置补助费共 6.3027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1.4432 万元, 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